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2022年年报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截至2023年4月25日你公司共收到363件诉讼材料,主要系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累计2.30亿元。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利源精制针对上述诉讼事项预计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的拟赔偿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0.11亿元。你公司在4月27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公告》中称,根据投资者诉讼案件法院判决情况,结合第三方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专业意见,计提预计负债158.37万元。请结合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进展说明拟赔偿金额、本期计提负债的计算过程、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公司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吉证监处罚字〔2022〕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其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给予赔偿,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共收到363件诉讼材料,其中部分案件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部分案件一审判决后生效,部分案件一审判决后上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高院”),吉林高院发回重审,部分案件尚未作出裁定。鉴于上述案件的复杂性,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进行专业咨询,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拟赔偿金额问题进行论证,同时结合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相关情况,出具专业意见为公司提供计提依据。赔偿金额最佳估计值的具体分析判断过程如下:

首先通过对相关事项的了解,分析判断最有可能的关键节点,即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等;再依据关键节点对起诉状进行分析甄别,排除股东投资损失与公司虚假陈述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诉求;同时,对剩余的索赔金额进行分析、统计,参考司法判例、市场因素等相关情况测算出最有可能赔付金额;最后根据重整计划,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计算。

2020年度,公司依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计提预计负债2,041.69万元;

2021年度,部分案件经法院一审判决生效,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预计负债943.86万元,同时,将上期已提预计负债和本期确认预计负债的差额予以转回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法院一审判决书将应向投资者赔偿款项255.69万元确认为现实债务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因此,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688.17万元;

2022年度,本案有部分案件已生效、部分案件尚未判决、部分上诉案件已发回重审但尚未审理、部分案件已提起再审但尚未审理,针对上述情况,律师为尽量地准确预估拟赔偿金额,分不同情况适用不同方法进行统计和预估:

1.已生效的案件,按照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统计;

2.已上诉以及已发回重审的案件,因发回重审案件尚未开庭,无法准确认定发回重审案件的审理结果,在现阶段时间节点下,以一审已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裁判意见对拟赔偿金额进行预估,因有同案生效判例支持,预估结果相对其他方式更具合理性;

3.部分提起再审的案件,因尚未有改判结果,按照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统计更为合理;

4.尚未开庭审理的一审案件:(1)以第一次行政处罚主张“三日一价”的案件,因该部分案件尚未开庭质证核对原告买入卖出日期,且因发回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准确认定案件最终的法院裁判观点,在现阶段时间节点下,按照同案同判原则,参考一审已生效案件的最终赔偿金额比例进行预估,相比较其他方式,结果能够相对准确,具有合理性;(2)以第二次行政处罚主张“三日一价”的案件,根据法律意见书的意见,该部分案件原告主张的揭露日与《若干规定》的规定并不相符且原告未在已提交诉讼材料中提出合理的理由及相关的事实依据,原告主张的揭露日与法律规定的揭露日日期相距约两年零七个月,期间公司还经历了受第一次行政处罚、公司重整等重大事件影响,该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质证核对原告买入卖出日期,也无法确定法院的裁判观点,因该部分原告主张与法律规定的日期差距过大,律师认为法院最终不应认定2018年10月12日作为第二次行政处罚的揭露日,在现时间节点下,不将该部分的索赔计入拟赔偿金额更为合理;(3)未明确以第一次还是第二次行政处罚主张“三日一价”以及未主张“三日一价”的案件,该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确定原告的具体主张,因两次行政处罚所涉的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期间有较大重合,在当前时间节点下,可将该部分案件视为以第一次行政处罚主张赔偿,参照一审已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裁判意见对拟赔偿金额进行预估,预估结果更为合理和准确。

本案中,还可能存在以下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拟赔偿金额,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经原告撤诉或法院判决,排除或部分排除不符合赔偿条件的债权;

2.通过和解、调解或执行和解的方式降低对原告实际损失的赔偿比例;

3.已上诉的案件经发回重审改判,导致拟赔偿金额发生的变化;

4.原告撤诉或以调解方式结案能够减免的部分诉讼费;

5.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导致索赔金额变化;

6.通过谈判协商或判决减免的公告费、通知费等费用;

7.再审案件改判,导致拟赔偿金额发生的变化;

8.其他可能发生的实际费用。

律师认为,上述可能性尽管存在,但当前本案尚有部分案件未判决和/或已发回重审、部分案件已申请再审,无法确定个案是否能够减少赔偿且最终减少比例的多少无法准确计算,在现阶段,参照已生效案件的赔偿金额比例进行预估拟赔偿金额具备一定合理性。

综上所述,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测算公司拟赔偿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02.23万元,扣减上年已经计提688.17万元、扣减上年已经法院判决生效赔偿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255.69万元,本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158.37万元。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利源股份与预计负债计提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2)通过企查查等软件,获取外部能够查询到的利源股份存在的涉诉案件,对重要的涉诉案件的进展进行分析;

(3)通过与利源股份法务部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利源股份存在的所有涉诉事项,并获取诉状、判决书等资料,并取得利源股份关于预计负债的声明;

(4)评价第三方法律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第三方机构对该涉诉案件需要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5)取得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包含诉讼相关负债的计算过程,并复核计算金额的准确性;

(6)获取利源股份破产重整计划,了解对债权人的清偿比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提金额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二、2022年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03.36万元,同时根据存货消耗结转情况,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342.9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900万元。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0.85亿元,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0.44亿元、0.21亿元、0.16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43%、24.21%、10.22%。

(一)请分别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测算过程,并结合你公司亏损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测算过程

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和半成品铝棒,因为其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所以选取各主要市场基准日平均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对废铝选取有色金属相关查询网站基准日平均价格,对铝棒选取基准日相关网站价格等。

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可变现净值	平均单位跌价金额	应计提跌价	已计提跌价	补充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铝锭	69,870.26	17.00	1,188,052.77	16.36	0.64	45,002.51		45,002.51	3.79%
铝棒	1,120,694.00	17.76	19,906,349.60	16.95	0.90	1,010,277.76		1,010,277.76	5.08%
其他			22,709,362.95			1,323,732.42	1,021,545.42	302,187.00	5.83%
合计			43,803,765.32			2,379,012.69	1,021,545.42	1,357,467.27	5.43%

2.公司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测算过程

在产品分为两种:铝材和铝棒,铝材按照产成品销售价格减去进一步加工费用、销售费用及税金,作为减值测试公允价值;铝棒按照铝材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作为减值测试公允价值。

公司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位收入	平均单位加工费、销售费用及税金	平均可变现净值	平均单位跌价金额	应计提跌价	已计提跌价	补充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铝棒	269,124.00	17.53	4,718,230.15			16.95	0.68	182,675.36		182,675.36	3.87%
铝材	582,711.00	27.51	16,030,272.94	22.63	7.31	15.32	8.31	4,840,983.12	552,563.62	4,288,419.50	30.20%
合计	851,835.00		20,748,503.09					5,023,658.48	552,563.62	4,471,094.86	24.21%

3.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测算过程

公司产品定价基础是铝价+加工费,库存商品分为五类:工业材、轨道车、建材、汽车、太阳能,按照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作为减值测试公允价值。

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位收入	平均单位销售费用及税金	平均可变现净值	平均单位跌价金额	应计提跌价	已计提跌价	补充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铝型材	644,575.50	24.30	15,661,974.71	24.05	0.26	23.79	2.48	1,599,906.84		1,599,906.84	10.22%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亏损,因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存货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03.36万元,同时根据存货消耗结转情况,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342.93万元。

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转销或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758,320.71	25,081,637.57	27,460,945.59	2,379,012.69
在产品	7,132,942.77	14,637,561.49	16,746,845.78	5,023,658.48
库存商品	6,961,769.58	13,047,030.20	18,408,893.94	1,599,906.84
发出商品	402,915.91	267,329.64	670,245.55	–
委托加工物资	142,397.72		142,397.72	–
合计	19,398,346.69	53,033,558.90	63,429,328.58	9,002,577.01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产品	资料来源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豪美新材	002988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022年度年报	78,463.23	2,856.29	3.64%
亚太科技	002540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航空航天高强度铝型材	2022年度年报	67,548.11	468.40	0.69%
闽发铝业	002578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	2022年度年报	32,506.43	0.00	0.00%
和胜股份	002824	新能源汽车铝型材、消费电子铝型材	2022年度年报	45,816.61	1,014.49	2.21%
鼎胡股份	003038	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工业铝部件	2022年度年报	36,581.13	60.09	0.16%
利源股份	002501	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	2022年度年报	8,549.08	900.26	10.5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未破产重整以来,产能恢复缓慢,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毛利率为负值成本倒挂,导致报告期未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高。

(二)请说明你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依据及过程。

公司回复:

公司在存货领用消耗时,根据出库单等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将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3)了解并询问存货存放地点、存货核算方法,确定存货监盘范围;

(4)与管理层讨论存货盘点情况,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5)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进行库龄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6)复核与评估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重大估计的合理性;

(7)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在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转回或转销是否恰当;

(8)获取生产产品对应的销售订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三、你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发生额为2.49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1.34亿元。你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中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0.13亿元,固定资产情况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0.43亿元。

(一)请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具体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包括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达到审议或披露标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结合报废资产近三年的状态变化说明选择在当年报废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近三年报废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资产净额	报废原因	交易对象	是否是关联方
2020年度	固定资产							
2021年度	固定资产	16,753,412.14	9,495,942.13	1,768,138.53	5,489,331.48	拆除、毁损、淘汰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	243,504,198.76	193,070,454.42	25,964,904.01	24,468,840.33	拆除、淘汰、不需用	哈尔滨市光明锻造有限公司	否

2.公司近三年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情况说明:(1)公司2020年度未发生报废固定资产事项。(2)公司2021年度报废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进行安全、环保及设备改造,拆除氯气站、液化气站,报废铝棒加热炉、铝渣回收装置、铝液回收机、长棒热剪炉等,上述报废固定资产原值1,675.34万元,固定资产净额548.93万元,其中:拆除氯气站系公司与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拆除合同,合同约定拆除费用147万元,拆除设备及管道由对方负责处理;拆除液化气站系公司与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拆除费用152.76万元,施工中拆下的各类废气、废旧金属材料由对方清运厂外并自行处理。上述报废拆除不涉及关联方,未达到审议或披露标准,当年报废具有合理性。(3)公司2022年度报废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及模具,其中: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废固定资产原值24,617.55万元,固定资产净额2,446.89万元,报废在建工程中模具166.94万元,上述报废处置取得变价收入396.28万元,系公司与哈尔滨市光明锻造有限公司签订报废模具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单价7550元/吨,交易对方自带运输工具自行装车并清理现场垃圾,上述收支相抵后报废净损失2,217.55万元。上述资产报废中,模具资产经公司相关部门专业人员鉴定,属于未来不需用模具且无转让价值;部分资产因工艺落后或拆除淘汰等需报废处理,报废具有合理性。

(二)请说明近三年固定资产减值测算过程,包括测试的主要程序、具体参数,说明减值的充分性,是否存在跨期计提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2020年11月5日,辽源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2020年12月11日,辽源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20年12月31日,辽源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公司已经在2019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57亿元,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为公司制定了经营方案,公司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投资款及财务投资人投资款11.50亿元均足额到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发现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未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因与债权人核对及取得发票等原因对部分设备原值进行了调整,同时调整增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27.07万元。

2、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2021年末,公司产能利用率恢复未达预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融兴华”)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北京国融兴华为公司出具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该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92亿元,评估机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进行评估,即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公司认为,依据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充分,不存在跨期计提情形。

3、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中部分资产因不需用及经营战略方向调整等拟进行报废处理,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拟报废资产中的1.6万吨挤压机及其配套资产等主要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0,982,091.40元,其他非主要资产参考评估报告评估方法,据此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517,441.43元,共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4,499,532.83元。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考虑上述资产拟进行报废,选用残余价值类型,即可收回金额=资产账面净额-资产残余价值,资产残余价值按市场废品回收价扣减清理费用确定。公司认为,依据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充分,不存在跨期计提情形。

(三)请分别说明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与固定资产情况中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核算方法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及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期初账面净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净额
自制模具	26,339,333.59	10,329,679.03	16,009,654.56	24,662,597.52	30,654,147.49	3,279,785.12	3,234,289.81	1,739,473.36	17,113,493.81	5,310,420.55	11,803,073.26
污水改造项目	14,067,266.69		14,067,266.69	100,754.71					14,168,021.40		14,168,021.40
厂区供水管线安装、厂区燃气地下管道铺设	6,189,679.03		6,189,679.03	171,063.82	6,206,199.16				154,543.69		154,543.69
废气环保设备	6,823,782.62		6,823,782.62		6,823,782.62				–		–
设备维修	32,316.83		32,316.83	20,277.23					52,594.06		52,594.06
挤压车间1#机一出多改造试制购进设备	991,150.44		991,150.44		991,150.44				–		–
粉尘环保设备				617,821.78	617,821.78				–		–
碳涂喷涂车间设备				824,685.10	824,685.10				–		–
氧化专用吊车				635,398.20	635,398.20				–		–
铸造机改造				4,163,417.00					4,163,417.00		4,163,417.00
合计	54,443,529.20	10,329,679.03	44,113,850.17	31,196,015.36	46,753,184.79	3,279,785.12	3,234,289.81	1,739,473.36	35,652,069.96	5,310,420.55	30,341,649.41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本期在建工程完工增加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在建工程为部分工程项目,并不是全部在建工程;而固定资产本期在建工程完工增加为全部工程项目,因此存在差异。

2、公司固定资产中新增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类别	2022年增加原值	增加方式
运输设备	叉车3.8T	84,955.75	购置
运输设备	叉车3.0T	52,212.39	购置
运输设备	叉车5.0T	389,380.52	购置
电子设备	台式计算机	17,158.00	购置
电子设备	台式电脑	6,600.00	购置
电子设备	密集档案柜	42,442.48	购置
电子设备	华为智慧屏	23,274.34	购置
通用机械设备	大旋风快速换色粉房系统	646,017.70	购置
通用机械设备	热熔机	107,945.13	购置
通用机械设备	碳涂喷涂车间设备	824,685.10	在建工程转入
通用机械设备	氧化专用吊车	635,398.20	在建工程转入
通用机械设备	挤压14号一出多改造(冷床)	991,150.44	在建工程转入
通用机械设备	粉尘环保设备	617,821.78	在建工程转入
通用机械设备	废气环保设备	6,807,964.60	在建工程转入
通用机械设备	厂区供水管线安装厂区燃气地下管道铺设	6,206,199.16	在建工程转入
通用机械设备	模具	27,390,180.39	在建工程转入
合计		44,843,385.98	

3、公司固定资产中新增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差异的原因说明: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差异原因为公司2022年度除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外,还有新增外购固定资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2)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解,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本年度使用情况等;

(3)分析管理层年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判断,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判断。对拟计提的减值准备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计提的具体事项、原因、计提的金额;

(4)获取2021年度、2022年度第三方机构对该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对评估的方法及依据和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复核。与外部评估专家讨论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适当;

(5)评价第三方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6)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过程进行复核。获取并复核了相关减值准备测试明细表,以验证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7)我们检查管理层对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披露;

(8)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检查固定资产的状态,查看是否存在闲置情况;

(9)对固定资产本期新增进行查验,获取固定资产转固验收单等材料。对期末重要在建工程进行现场勘察,检查在建工程增加和减少具体情况,对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获取合同、工程结算、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10)检查在建工程的减少,获取转固验收的资料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1)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报废存在依据不合理、期间不恰当的情况。

(2)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存在不合理或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以及期间不恰当的情况。

(3)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列报金额存在重大不恰当的情况。

问题四、你公司铝型材自产业务近两年毛利率分别为-23.11%、-16.72%,铝型材来料加工业务近两年毛利率分别为-41.69%、-26.00%。请结合相关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铝型材自产业务、铝型材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近两年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1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销售量(吨)	619.36	427.57	1,285.49	1,502.49	1,619.46	1,828.43	1,208.12	1,941.56	1,791.33	1,806.79	1,159.47	1,959.94
销售额(万元)	1,167.53	573.23	3,015.20	2,677.01	3,275.38	3,994.28	2,529.50	4,596.97	4,078.59	4,426.48	2,785.68	3,575.94
平均售价(万元/吨)	1.89	1.34	2.35	1.78	2.02	2.18	2.09	2.37	2.28	2.45	2.4	1.82
2022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销售量(吨)	784.19	1,818.68	2,263.79	966.76	1,532.50	935.45	1,507.99	1,738.40	2,422.49	2,942.92	2,856.75	1,874.07
销售额(万元)	2,030.11	4,060.24	5,595.01	2,403.86	3,810.46	2,132.86	3,346.11	3,799.15	5,813.55	6,080.20	6,449.56	5,285.49
平均售价(万元/吨)	2.59	2.23	2.47	2.49	2.49	2.28	2.22	2.19	2.4	2.07	2.26	2.82

公司产品定价基础是铝价+加工费,由于产品类别差异,铝价波动差异,导致产品价格波动,由于公司产销量较低,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受上述影响较大。

2、公司近两年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2021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采购量(吨)	1,110.00	137	1,619.00	1,697.00	2,563.00	1,500.00	1,574.62	1,809.16	1,925.00	1,188.00	815	1,635.57
采购额(万元)	1,496.37	191.88	2,584.65	2,718.39	4,400.63	2,537.82	2,697.79	3,244.17	3,720.26	2,434.89	1,492.67	2,800.51
平均采购价(万元/吨)	1.35	1.4	1.6	1.6	1.72	1.69	1.71	1.79	1.93	2.05	1.83	1.71
2022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采购量(吨)	1,971.34	1,209.78	2,553.72	1,839.52	608.33	202.6	672.74	1,816.50	2,847.01	2,312.06	2,046.49	2,133.27
采购额(万元)	3,652.12	2,352.02	5,202.67	3,665.54	1,149.66	359.87	1,120.35	3,039.43	4,812.80	3,865.35	3,476.02	3,666.92
平均采购价(万元/吨)	1.85	1.94	2.04	1.99	1.89	1.78	1.67	1.67	1.69	1.67	1.7	1.72

公司原材料成本中,铝占较大比重,铝价的波动直接影响原材料成本变动,公司铝锭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或者上海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等权威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进行小幅调整确定铝锭采购价格。公司铝棒的采购定价方式:通过向铝棒制作厂商采购铝棒,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和运费”。

3、公司选取同行业同类型产品相近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产品	资料来源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豪美新材	002988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022年度年报	494,989.86	450,617.75	8.96%
亚太科技	002540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航空航天高强度铝型材	2022年度年报	646,857.63	557,971.43	13.74%
闽发铝业	002578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	2022年度年报	264,118.52	250,276.24	5.24%
和胜股份	002824	新能源汽车铝型材、消费电子铝型材	2022年度年报	280,853.46	227,250.38	19.09%
鼎胡股份	003038	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工业铝部件	2022年度年报	420,070.98	373,130.34	11.17%
利源股份	002501	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	2022年度年报	50,806.62	59,344.66	-16.80%

同行业公司中,毛利率均为正值且其中较低值为5.24%,而公司毛利率为负值16.80%,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4、公司铝型材自产业务、铝型材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同类型产品相近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公司毛利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未破产重整以来,产能恢复缓慢,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毛利率为负值成本倒挂,报告期公司管理层调整,公司持续采取多种措施压降成本、节能降耗,致使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利源股份营业收入相关事项,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2)了解和评价利源股份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不限于:

①将本期销售收入金额与以前可比期间的对应数据进行比较;

②分析月度或季度销售量变动趋势;

(5)选取样本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执行了替代性审计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选取样本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以及运输协议签收等,检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8)分析并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调查重要交易客户的背景信息;

(9)主要客户的资金流水进行检查,检查回款是否真实,回款单位与客户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问题;

(10)检查公司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与列报是否适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源股份上述内容与我们在执行利源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铝型材自产业务、铝型材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我们检查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五、2020年至2022年,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9.65%、68.00%、83.45%。其中2022年你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2.9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50.68%。

(一)请列示你公司与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内容,说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第1名	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290,047,663.98	否
第2名	沈阳光太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19,596,554.19	否
第3名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源供电公司	电力	40,567,657.32	否
第4名	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5,840,232.82	否
第5名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	11,546,049.09	否
合计			477,598,157.40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2022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报告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铝棒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为节约成本,外采铝棒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占比较高所致。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大幅上升,主要是:(1)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主要材料、能源动力主供应商;(2)公司报告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3)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质量、信誉较好,公司采购集中度提升等所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节约成本,外采铝棒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占比较高;(2)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合作持续稳定,采购商品质量、信誉较好等所致。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利源股份2022年度及上年同期采购明细台账,比较公司最近两年度的供应商变动情况;

(2)向公司采购部主管负责人了解公司供应商的